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37-10

修正案号: 39-2848

一. 标题: 检查前压力隔框区域的裂纹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为1至2737(含)的波音 B737-200/-300/-400/-500型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0-05-29 修正案 39-11639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173 R1 1996 年 04 月 25 日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173 R2 1998 年 01 月 15 日
- 4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173 R3 1999 年 05 月 06 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前压力隔框疲劳裂纹造成飞机机身急速释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首給和重复性給查

A. 在累计20000总飞行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后3000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173 R2或R3的"施工说明"中的要求,检查前压力隔框中央腹板、垂直缘条和侧缘条区域是否存在疲劳裂纹。此后,以不超过60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检查,直至完成本指令C段规定的预防性改装。

修理

B. 若按本指令A段检查时发现裂纹,则下次飞行前,按波音紧急服 务通告737-53A1173 R1、R2或R3的"施工说明"的要求进行修理,若采用 上述服务通告以外的修理方案,须经适航部门批准。

选择性的最终措施

C.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173 R3的要求,完成对前压力隔 框中央腹板、垂直缘条和侧缘条区域,包括207水线处侧缘条区域的预 防性改装,则构成本指令A段中重复检查要求的最终措施。

注: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173 R2的要求完成对195水线处 侧缘条区域的预防性改装,仅构成本指令A段中对195水线处侧缘条和 垂直缘条重复检查要求的最终措施。

D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4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3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